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轉發器主協議之續期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屆滿之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亞洲衛星可繼續在中國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中信衛星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

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 Bowenvale 50%投票權，而 Bowenvale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上限計算之建議交易最高年度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及建議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Bowenvale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過往披露。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後，亞洲衛星將繼續在中國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中信衛星將繼續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網絡，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衛星，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網絡所成立之分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及定價政策

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應其中國最終用戶客戶要求，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亞洲衛星訂購該轉發器容量。在確認轉發器容量可用及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亞洲衛星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之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中信衛星與亞洲衛星根據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或亞洲衛星按其位於中國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相若價格，向中信衛星提供不超過5%之價格折扣優惠，此折扣優惠將參照相關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亞洲衛星向其位於中國的多用量客戶所提供轉發器容量使用費之折扣優惠而釐定。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會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向亞洲衛星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並收取市場推廣諮詢費用，金額為固定費用人民幣 1,000,000 元另加浮動費用，若中信衛星銷售該轉發器容量之任何確認銷售額超出人民幣 200,000,000，將其超額部分之0.25%計算為浮動費用。市場推廣諮詢費用乃根據訂約方之公平磋商及亞洲衛星向其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釐定。

支付條款

中信衛星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就該轉發器容量向亞洲衛星支付使用費，並扣除任何適用稅項。

亞洲衛星須於每個歷年結束後 30 日內按年向中信衛星支付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

終止

若許可證被中國政府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於協議期限內無法向終端用戶提供該轉發器容量，則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並無就將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各財務報告期間，應收中信衛星之使用費總額以及就中信衛星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而應付其之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使用費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提供該轉發器容量應收中信衛星之年度使用費總額（即建議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 78,000,000 元	人民幣 370,500,000 元	人民幣 422,500,000 元	人民幣 390,000,000 元
（約 12,000,000 美元）	（約 57,000,000 美元）	（約 65,000,000 美元）	（約 60,000,000 美元）
（約 93,600,000 港元）	（約 444,600,000 港元）	（約 507,000,000 港元）	（約 468,000,000 港元）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亞洲衛星於中國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年度收益，二零一二年約為 225,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 268,800,000 港元及二零一四年約為 261,100,000 港元；(ii)中國市場因對視頻廣播及多種應用於電訊行業的服務之強勁需求帶來之增長潛力；及(iii)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發射兩枚新衛星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

(b) 市場推廣諮詢費用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應付中信衛星之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用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 400,000 元	人民幣 1,500,000 元	人民幣 1,600,000 元	人民幣 1,600,000 元
（約 62,000 美元）	（約 231,000 美元）	（約 246,000 美元）	（約 246,000 美元）
（約 480,000 港元）	（約 1,800,000 港元）	（約 1,920,000 港元）	（約 1,920,000 港元）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根據建議費用上限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之最高銷售額。

條件及生效日期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起，於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後生效。

有關中信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知悉，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礎設施、地區及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 Bowenvale 50%投票權，而 Bowenvale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信網絡持有許可證，獲准提供基本電訊服務，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及租賃及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現有轉發器主協議讓本集團可間接向中信網絡於中國之廣大及完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現有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故本公司認為必須簽訂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繼續與中信網絡行使有關安排。

根據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顧問之意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載於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及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間接控制 Bowenvale 50%投票權，而 Bowenvale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上限計算之建議交易最高年度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及建議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Bowenvale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期限」	指	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
「亞洲衛星」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43%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存續之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之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為控制 Bowenvale 50%投票權之間接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衛星」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詳情載於本公告「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條件及生效日期」一節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轉發器主協議，據此，亞洲衛星同意（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亞洲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Bowenvale 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許可證」	指	工信部頒發予中信網絡之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披露」	指	本公司就現有轉發器主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建議上限」	指	建議費用上限及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統稱；
「建議費用上限」	指	中信衛星在協議期限內應付之最高年度使用費總額；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	指	亞洲衛星在協議期限內應付之最高年度市場推廣諮詢費總額；

「建議交易」	指	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並由中信衛星推廣該轉發器容量之統稱；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該轉發器容量並由中信衛星推廣該轉發器容量，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衛星」	指	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五號衛星、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七號衛星，其各自之替代衛星，及亞洲衛星未來之任何其他衛星（須獲工信部批准修訂許可證之條件），而「一枚衛星」指任何其中一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轉發器容量」	指	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並分別按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50 元及人民幣 1.00 元兌 1.20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居偉民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殷尚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WATKINS 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 先生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